

南華大學圖書館研究小間使用須知

民國 87 年 8 月 24 日本校 8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圖書館委員會通過
民國 89 年 3 月 16 日本校 8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圖書館委員會通過
民國 89 年 10 月 25 日本校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圖書館委員會通過
民國 89 年 10 月 25 日本校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91 年 3 月 5 日本校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圖書館委員會通過
民國 91 年 3 月 13 日本校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94 年 3 月 22 日本校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圖書館委員會通過
民國 94 年 4 月 13 日本校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04 年 11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館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4 年 12 月 28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05 年 9 月 13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圖書館館務會議通過

一、南華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了師生公平有效使用研究小間，及提升研究小間閱讀品質，特訂定南華大學圖書館研究小間使用須知(以下簡稱本須知)。

二、本館研究小間分為臨時研究小間及長期研究小間。臨時研究小間為全校教職員工生均可借用；唯長期研究小間僅提供本校教職員工、研究生、專案計劃研究人員申請。

三、長期研究小間申請及借用說明

(一) 長期研究小間借用須於事先提出申請，借用者須填寫「借用研究小間申請單」，並經系所指導老師或單位主管簽章後，攜帶證件親自至流通櫃台辦理借用手續。

(二) 長期研究小間借期最長為 15 天。為了有效利用資源，借期期間，若借用者每星期連續兩天未使用研究小間且未事先告知，本館有權收回，改由他人借用使用，不得異議。

四、臨時研究小間申請及借用說明

借用臨時研究小間，借用者需攜借書證至流通服務櫃台辦理借用手續，單次借用時間最長為四小時，若離開圖書館即視為歸還，不得保留。

五、使用注意事項

(一) 研究小間隔音不佳，為了避免互相干擾，研究小間限單人使用。

(二) 借用者應依預約時間使用預定的研究小間，不得擅自與他人交換或轉讓他人，違者本館得取消當次研究小間借用權。

(三) 借用者應妥善使用研究小間之設備，置存於研究小間內之私人物品請自行保管負責，本館不負保管責任。

(四) 借用者如需於研究小間使用本館館藏，請完成借閱手續後始攜入。期刊及參考書、特藏圖書請勿攜入研究小間，一般書若未經辦理借閱手續，亦請於當日內歸還。

(五) 館內其他設備請勿自行移動至研究小間內。

(六) 借期內使用者每次使用時請至流通櫃台出示借書證件換取鑰匙，並於每日使用完畢後將鑰匙繳回流通櫃台，每日最遲需於閉館前 30 分鐘完成歸還鑰匙；使用者請勿自行複製鑰匙，若不慎遺失，請依「南華大學圖書館資料及空間設備違規使用處置辦法」

辦理。

(七) 研究小間借期期滿應清空個人物品，如超過借期未清空者，本館得逕行將該室物件取出置於流通櫃台內，但不負保管責任。

(八) 本館如有管理之需時，得逕行入內，不必事先經借用人同意。

(九) 使用研究小間應遵守本館閱覽規則，違者悉依「南華大學圖書館資料及空間設備違規使用處置辦法」處置。

六、本須知經館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